



根絕違建應多管齊下

違建是都市之瘤，對都市景觀及社區安全等均有極大的負面影響。

台灣地區違建問題之嚴重，在先進國家中是名列前茅的。違建之未能遏止，不但影響社會秩序的安定，也因為違法者得逞獲利，而守法者反蒙其害，形成極端不公平的現象，長此以往，實非社會之福。

違建的發生有兩種型態。第一種是無知型，屬於不諳法令而逕行興築違建的民眾。此類有待政府以更有效的方式，大力宣導，以提高人民的認知而防患於未然。第二種是明知故犯型，屬蓄意違法只顧貪圖己利，公然向公權力挑戰者。此類人的囂張之勢，近年來已變本加厲，亟待政府施展鐵腕，以公正、徹底而堅定的執法態度，扭轉此種歪風。

守法程度與執法成效，是國家法治精神與社會進步的指標。最近欣聞台北市政府對違建處理將採積極強力的手段。在由衷支持該措施之餘，筆者特提供若干相關的重要課題，深盼有關單位一併審慎研究，以竟全功。

- 一、違建認定的標準，需經全盤考量，一旦確定，切忌不定期的肆意放寬，除影響政府威信外，亦是不公平、不負責的行為。
- 二、法令規章力求精簡，使其易於查閱，減少模稜兩可的字句。凡有不容易認定及不容易執行的部分，亦應通盤檢討，並予修訂。
- 三、加強法規宣傳技巧，善用傳播媒體的配合，以提昇沈默大眾對自身權益的認知，強化社會制裁性的效果。
- 四、罰則應從嚴制訂，使違規者除受法律的制裁外，有關處理違規的政府行政費用，均應由違規者繳付的罰金中支付，以減輕納稅人的負擔，而對於屢犯者更應加重處罰。
- 五、配備足夠執法人員以支援執法單位，並加強執行技巧的演練。
- 六、建立嚴密的分區執行時間表，進而制定轄區責任制度，確實杜絕任何死灰復燃的現象發生。

違建是都市之瘤，對都市景觀及社區安全等均有極大的負面影響，值此生活環境品質備受重視、法治精神有待宏揚之際，我們寄望台北市有一個成功的出擊，並為台灣地區樹立良好的典範。